世新大學獎勵區域入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

【108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】 【108年9月12日行政會議提案】

第一條 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,落實在地連結及區域合作,培育在地菁英,實行 人文創新與在地實踐,特設立本獎學金及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設籍文山區之居民,並經文山區立法委員、市議員、區長、里長推薦報 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,得於第一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,依第四 條之規定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如同時適用其他學費(或學分費)減免優待身分,僅能擇一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:

相當於註冊當學期學費(或學分費)半額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辨理方式:

- 一、當學期註冊完成後,依生活輔導組公告申請期間,檢具相關表件。日間學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;進修學制向終身教育學院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日間學制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,須經教務處確認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二條之規定;進修學制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,須經終身教育學院確 認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
學生轉系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前曾請領本獎學金者,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就讀相當學期、年級時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